



博之以文 习之以礼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学校

CHENGDU SHI WENJIANG QU YONGSHENG XUEXIAO



办学章程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学校办学章程

(2023年10月16日经全体教职工大会公开征求修订意见，2023年10月23日经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2023年10月23日经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2023年10月26日报送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备案，自 年 月 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本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成都市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成都市温江区永盛学校”，英文表述为：YongSheng School WenJiang district of Chengdu，地址为温江区永盛场镇尚石路中段417号，邮政编码为611130；新浪微博名称为“温江区永盛学校”。

第三条 学校由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

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性质的公立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九年制（初中、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 学校面向学区招生，招生对象为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办学规模为九个年级，31个班级，总体不超过1500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与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五育并举，创设多元化人才培养平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践行科学教育质量观，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实践“博之以文、习之以礼”的教育理念，为把学生培养为具有国际视野，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打下良好的基础。

办学理念：以人为本，和谐发展

办学目标：培养具有博学之才、尚礼之行的现代公民。

学校发展目标：培养知书达礼、学有所长的尚礼之生；造就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尚礼之师，创建管理精细、质量一流的尚礼之校。

第六条 学校文化精神为：领导率先垂范，教师为人师表，学生文明修身。

学校办学特色为：以礼兴校、以礼兴教、以礼兴学

校训：博文习礼、健美雅致

校风：诚信求美，自主和谐

教风：敬业、乐业、精业。

学风：博学、善思、明礼。

校徽：



第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一、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领导作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二、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三、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四、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五、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九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议事规则，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事关学校改革和发展全局的制度、规定文件、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学生发展中心、课程发展中心、改革发展中心和校务管理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学生发展中心负责学校德育、安全、体育、卫生、红十字会及家委会工作，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制定并落实本校德育和安全工作制度。

课程发展中心、改革发展中心负责抓好教学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各科课程计划和标准，切实做好教和学两方面管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推进教改科研工作，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校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校校舍、经费、财产设备的供应、保管、维修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保障服务。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教育教科研室，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议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定所涵盖的重大事项、学校内部收入分配、评优晋级、基建项目实施、设施设备采购、对外合作办学等事宜，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审议作出决定，由校务委员会组织实施。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具有讨论建议权、讨论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监督“三重一大”决策制定所涵盖的学校内部收入分配、评优晋级、基建项目实施、设施设备采购、对外合作办学等重大事项，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学校定期以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学校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律师作为学校法律顾问。为学校的行政行为、合同行为、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就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经学校委托，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诉讼，反映实情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学校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应细化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流程，明确校方、教师、家长和学生各自担负责任的界限。

第十九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本着开放、透明的原则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通过成立家长委员会、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和网站留言栏等方式，有效畅通各种信息渠道，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班级事务管理，建立健全班级管理制度，包括：学生考勤制度、班级干部轮流制度、班级值日生制度、班级物品管理制度、班级安全制度、班级操行评比制度等。

学校提倡班级发挥合力的作用，创设和谐的学习环境，创造宽松愉快的学习氛围，做好教室的“软建设”，优化学习环境，提倡班级环境布置整洁、和谐、温馨、有品质、有特色。

学校社团建设的目的是：营造生动活泼的校园文化生活，构建由学生自发组织、自愿参加、自我管理、自觉学习的群众性团体。

学校社团建设的宗旨是：适应新课改的要求，通过社团活动来充实、完善校本课程的开发；丰富学生自我学习的内容，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提供展示自我的空间和平台，建设健康、活泼、高雅、向上的校园文化；促进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组织以及能力的提升，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

学校社团建设的原则是：自主性原则、开放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发展性原则。

学校由德育处牵头成立学生社团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社团管理条例，积极引导学生在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积极参与适合自己个性发展的社团组织。督查各社团工作，指导其正确发展，予以评价及表彰奖励。

社团活动设立包括：民俗研究类社团（如牛灯等），学习竞赛类社团（如创新思维训练等）、文学、传媒类社团、志愿服务类社团、艺术类社团、体育运动类等。

学校社团应彰显的特色是：充分发挥学生的内在潜力，发展学生的特长和张扬学生的个性，突显“礼文化”；以社团活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提升社会知名度，进一步繁荣学校文化，营造学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践行科学教育质量观。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三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班级授课制。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严格执行课程方案，按照国家部颁课程计划的规定安排教育、教学活动。做到坚持按标准课时开课，不随意增减课时；坚持按课程设置开课，不随意增减科目；不挤占音乐、美术、体育、综合、信息、科学等国家课程。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小学、初中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分别不超过6小时、8小时。小学、初中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小时、9小时，每天保证1小时的阳光体育活动和运动量，大课间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同时学校还成立了各种体育训练队，坚持每天训练，加强活动指导。

落实课堂“教学八认真”。学校要求老师每天做到：精心备好每一堂课，用心上好每节课，悉心辅导每一个学生，细心批阅每一次作业，真心评价每一位学生，全心解决每一个教学问题。

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在教学中倡导自主、合作、探究性学习，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型教学模式的学习借鉴和研究，积极探索“减负增效”途径和方式，激励每一个学生都主动投入到学习当中去，不歧视学困生。

制定专项措施落实“双减”政策和“五项管理”要求，严格控制作业量，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余年级每天

书面家庭作业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学生家庭作业不要求家长签字。习题力求做到精选精练，不断提高作业布置的精准度和批改作业的效度，减少随意性。严格按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规范考试次数，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努力推进学校评价系统改革，对教育评价系统中的评价主体、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用人评价进行多元化的探索和实践。不组织学生参加未经区教育局批准的各种考试、竞赛、考级等活动，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检测也予以规范，严禁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及按成绩排列名次，更不得按考试成绩给学生安排座位等。小学考试实行无分数评价，采取等级和评语评价办法；初中学业成绩采用等级评定方法。

第二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加强备课组建设。实行“个人主备----集体研讨---形成个案---教后反思”的集体备课教研制度，通过抓备课组活动，搞案例教研，促教学反思，规范教师课堂行为，真正把减负增效落到

实处。积极开展一周一课、一课一议的集体备课研讨活动，让教师在贴近课堂的实践中，练就高效轻负的课堂教学能力。

完善和创新教师校本教研机制，提升教师素养和水平。学校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开展校本化教学研究及校本培训，着力提高教师群体素质，引导教师爱岗敬业、尽力尽责。切实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有计划地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引领教师通过专题讲座、教学沙龙、课题研讨、说课评课等方式，带动教师的专业成长。

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尽力提升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平台，完善校园网络；科学利用网络资源，创建学科教学特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应用能力；重视教师培训，规范学科教学；严格管理，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大力推动网络化、信息化、自动化等多元化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精细化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践行科学教育质量观，学校党支部领导，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增强教育自信，系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方位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五大行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构建德育目标体

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或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学校每学年定期组织开展艺术节、体育节、科技节等大型活动，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多途径开展公民意识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保健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实施禁烟。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七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中学阶段的义务教育阶段，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政府资助平台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主管理，依法依规成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定学生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参加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自觉抵制有偿家教；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科学教育质量观，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和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绩效发放、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竞聘、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上级部门要求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牵头负责职称评审推荐、岗位聘任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8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场馆、科学场馆、图书室、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功能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成立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七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社区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面向世

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包括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种办事程序、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活动程序、议事规则、应急管理 etc 制度。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大会审议，学校党组织决议通过，报送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核准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由学校工会小组或 5 名以上教职工联名提出修订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同意，报经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决议通过后，报送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审核批复后公布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上级教育部门批准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学校

2023年10月25日